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修訂

董事會宣佈，鄭大勇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發展個人事業，鄭大勇女士（「鄭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鄭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上文所述的鄭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擁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業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儘快及於違反該等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該等規定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修訂

因為鄭女士的辭任，有關載列於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重選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將不再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亦不會就該事項予以表決。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列明的其他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伍海于先生。